

注会《经济法》考前速记

一、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1.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党中央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其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⑤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如**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等。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或者多方民事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不仅各自需要进行意思表示，而且意思表示还需一致，如**合同、决议**等。

2.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负担行为：产生债法上的效果，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如**订立合同**。给付义务可以是积极的或消极的，权利人享有要求对方履行的请求权；

处分行为：直接导致权利变动，如**物权行为**，包括**转移所有权、设定抵押权、质权**等

三、诉讼时效制度

1.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 一般起算点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知道两个方面）

(2) 特殊起算点

①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③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④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

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⑤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2. 适用范围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 和 登记的动产物权 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扶养费；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

3. 中止与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止	客观因素：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6个月内	暂停
诉讼时效的中断	主观因素：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四、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现实交付		交付标的物
观念交付/交付替代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 法律行为生效 时发生效力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 约定生效时 ”发生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直接将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

五、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抗辩权类型	行使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均可	①双务合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先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一方	①双务合同，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其相应履行要求。	
不安抗辩权	先履行一方	法定情形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补充：后履行一方预期违约
		先履行方	①有 确切证据 证明上述情形； ②中止履行时及时 通知对方 ； ③对方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应恢复履行

六、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 风险承担

- (1) 一般规则：以交付为准——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 (2) 当事人约定交付地点，标的物需要运输的，货交承运人，风险不转移，货交收货人到约定地点才转移。
- (3)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 (4)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 (5) 出卖人按约定或在标的物不需要运输的情况下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未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6)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一一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 一物多卖

(1) 普通动产: 交付在先——**支付价款在先**——合同成立在先。

(2) 特殊动产: 交付在先——**登记在先**——合同成立在先。

七、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八、决议效力

1. 决议不成立

(1) **决议未作出**: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 **虽作出决议, 但不符合法定条件**:

①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②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诉讼当事人: 股东/董事/监事 (原告) —— **公司 (被告)**

2. 决议无效或可撤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违反公司章程
决议内容	无效	可撤销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可撤销	可撤销

【注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得撤销

【注意】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九、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其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公积金的用途。

① 弥补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②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③ 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十、投资者保护机构

(1) 代理权征集。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2) 证券纠纷调解。证券纠纷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3) 证券支持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股东派生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5) 代表人诉讼。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普通代表诉讼，需在法院登记明示加入）；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特别代表诉讼，默

示加入，明示放弃）。

十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

收购比例	收购主体	报告书类型
5%~20%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30%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二、破产原因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③点中，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其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十三、债务人破产与保证人破产的特殊规则

债务人破产	保证人已经替代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以求偿权申报债权。
	保证人未替代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以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的部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再向和解或重整后的债务人行使求偿权
保证人破产	连带保证人破产：债权人可以直接申报债权，并从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
	一般保证人：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债权人就全部债权额申报债权。从保证人处获得清偿时，先 提存 。待债务人责任清算完毕，再确定保证人责任范围。若有余额，法院收回，分配给保证人的其他破产债权人
	债务人、保证人均破产：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 申报全部债权 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这一点仅适用“连带保证”），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十四、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适用于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不可背书转让的不能公示催告，如：

- ①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 ②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③**现金**支票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 3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如果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 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法院在受理后的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公示催告的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公示催告期届满，无人申报权利，申请人可以在届满次日起 **1 个月** 内，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判决生效后，票据无效，申请人获得票据权利。

十五、企业国有资产

1. 管理体制

- (1)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基本原则：

- (1) 政企分开；
- (2) 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
- (3) 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十六、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企业类型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任免权
国有独资 企业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 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 司	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十七、反垄断民事诉讼

1. 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2. 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在我国，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

3. 专家的作用

(1) 提供专家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这种意见并非法定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2) 提供鉴定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鉴定意见**，这是一种法定证据形式。

4. 诉讼时效

①诉讼时效的起算。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②持续性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抗辩。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超过 3 年，如果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 3 年计算。

③最长诉讼时效。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十八、宽大制度

1. 宽大制度，是指经营者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2. “重要证据”的界定：是指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掌握**的，能够对立案调查或者对认定垄断协议起到**关键性作用**的证据。

3. 减免幅度

(1) 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 **80%** 的幅度减轻罚款；

(2) 对于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30%~50% 的幅度减轻罚款；

(3) 对于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 20%~30% 的幅度减轻罚款。

【注意】经营者组织、胁迫其他经营者参与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妨碍其他经营者停止该违法行为的，执法机构不对其免除处罚，但可以相应给予减轻处罚。

十九、外汇管理

1. 经常项目

经常项目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单方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收支是最主要内容。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无需审批。

2. 资本项目

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引起对外资产和负债水平发生变化的交易项目，包括**资本转移、非生产及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及贷款**等。

除另有规定外，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3. 外债

外债指境内机构对非居民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包括**境外借款、发行债券、国际融资租赁**等。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

4. 人民币汇率

现行汇率制度：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5. 外汇市场

(1) 外汇零售市场：**银行与企业、银行与个人之间**进行**柜台式**外汇买卖所形成的市场。

(2) 外汇批发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指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以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为辅**的机构间外汇买卖市场。

6.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本身**不是货币**，但具有价值，可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间的官方结算，并可用于换取等量的可自由使用货币。